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吉首大学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赛事安排调整的工作提示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更好的指导师生参与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相关赛事，根据学校《关于举办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吉大发〔2023〕2号）和《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方案》文件要求，现就校赛各环节安排如下。

一、红色专项评选

1.时间调整：因湖南省省赛时间推迟到6月，故校赛时间相应推迟，上交作品的时间调整至5月5日，请各单位继续宣传发动，结合专业特色深挖优秀作品，加大老师指导力度，依托近两年内参加过的符合要求的实践活动沉淀提炼、深度思考，完成新的实践成果。省赛文件要求详见附件1。

2.作品上交方式：以学院（部门）为单位将参赛作品汇总表一份、申报书和作品各3份（其中2份为盲评材料，需省去单位名称、指导老师名称和参赛人员名称及其他透露个人或单位的信息）、承诺书、视频光盘等相关纸质材料交至

校团委60513办公室（张家界校区参赛作品交至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电子文档（汇总表word版、申报书word版、作品完整版和盲评版各一份word或pdf版、承诺书盖章pdf版）发送至jidatuanwei@163.com。

二、主体赛事的评选

所谓主体赛事就是指“挑战杯”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的评选，将按照《关于印发<“挑战杯”吉首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方案>的通知》分文本初审、公开答辩、终审问辩三个阶段进行。

（一）文本初审环节

时间：3月9日—11日

地点：易班活动中心、国防教育学院会议室

形式：文本初审环节采取文本盲评形式进行，主要评审竞赛项目文本论证、作品支撑材料、维普软件查重结果报告（查重率低于30%）等内容。文本初审评选出各单位报送符合要求作品总数的50%左右入围公开答辩环节。

注意事项：文本初评与3月11日完成，入围公开答辩项目57项，详细名单见《吉首大学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入围“公开答辩环节”名单公示》

（二）公开答辩环节

时间：3月18日（9:00—18:00）

地点：此环节将面向全校师生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直播的方式进行，欢迎大家前来学习和指导工作。

作品类别	（线上直播） 腾讯会议号	（线下）观摩地址
哲学社会科学类（1-23 号）	951246016	模拟法庭 （总理楼 2 楼）
哲学社会科学类(24-46 号）	861326810	研究生学术沙龙室 （总理楼 4 楼）
自然科学类+科技发明制作类	460810851	易班中心 （总理楼 5 楼）

形式：

1.竞赛项目团队（个人）需在比赛现场通过解说、PPT、视频等方式进行作品演示并接受评委问辩，主要评审参赛团队对项目的理解、概况表述以及参与痕迹和程度等情况。公开答辩环节评选 50%左右的作品进入终审问辩环节。

2.参赛项目展示顺序通过 QQ 红包抽签方式决定，数额越大排名越往前。在相同金额情况下，时间领先者排序靠前。抽签时间为 3 月 17 日(周五)12:30 开始。QQ 群：779782526。

3.公开答辩分为个人陈述和评委问辩,个人陈述 5 分钟，评委问辩为 3 分钟。科技发明类作品实物展示时间不计入计时。

注意事项：

1.各参赛团队需将项目展示所用的 PPT、视频等文件以邮件的形式于 3 月 17 日（周五）12:00 发送至 3454692468@qq.com 邮箱，邮件名称为“类别+项目名称”，邮件一经发送，逾期未提交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后期修改替换材料。

2.科技发明类需要进行现场作品展示的项目可在3月17日（周五）19：00—21：00到会场进行现场调试，联系人：邓靖勇 15886512700。

（三）终审问辩环节

时间：3月25日（周六）（布展和开放参观时间：9:00—14:00；闭馆评审时间：15:00—17:00）

地点：砂子坳校区综合体育馆或篮球场（暂定，视天气而定）

形式：

1.各竞赛项目团队（个人）需在竞赛组委会规定场所内通过展板、视频、海报、实物展示等方式对竞赛项目进行展览并接受评委询问，主要评审参赛团队（个人）对竞赛项目特色、亮点的把握和提炼。终审问辩环节产生10个项目参加省级竞赛。

2.参展区域按照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划分（区域图见附件2）。参展项目展位位置通过QQ红包抽签方式决定，数额越大排名越往前，金额相同情况下，时间领先者排序靠前。抽签时间为3月23日（周四）20：00，以公开答辩环节QQ群为竞赛抽签和工作群。

注意事项：

1.竞赛组委会为各参展项目提供1个宽为2米、纵深1米的展位，提供宽为0.5米、长为1.2米的桌子1张、折叠椅2条，提供220V、800W电源（三芯插口1个、两芯插口1个），其余项目展示所需物品请各项目团队自行准备。为更

好展示项目的特点和特色，建议各参赛团队制作2块宽0.8米、高1.8米的海报用于现场展示。

2.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因作品展示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可在3月24日20:00前向工作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联系人：邓靖勇15886512700。

3.布展和开放参观时间面向全体师生开放，欢迎大家前来学习和指导工作。请各参赛项目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在该时间段做好现场解答、演示和展示作品保管等事宜。闭馆评审阶段，每个项目团队最多只能留两名项目团队成员在评审场内接受评委问辩，项目指导老师以及其他成员不能滞留在评审区域。每个环节评选结果和相关要求将会及时公布在先锋网和相关工作群中，请及时通知参赛选手查看，若对各个环节有任何需要咨询的问题均可在工作QQ群直接询问相关工作人员。

附件：

1.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方案

2.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问辩展位区域分布图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 1：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广大青少年深刻感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组委会将在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红色专项活动。

一、活动主题

实践感悟新时代　挺膺担当新征程

二、参与人员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

1.上好一堂红色课。通过理论宣讲、培训教学等方式，组织大学生团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延伸阅读辅导材料，深入理解大会精神和战略安排，对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人类共同价值等重要概念和教育、科技、人才等相关论断有深刻认识。树立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职业观、事业观。

2.组建一支实践团。支持青年学子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

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引导青年通过返回家乡看变化、重走故地看新颜、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从而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3.形成一件好作品。青年学子应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坚定信念，围绕党的二十大做出的战略部署，结合对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成就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得体会、有理论深度的调研报告、感染力强的视频作品等实践成果。实践成果要充分体现所在实践团队和团支部的集体智慧，将作品的形成过程变为开展实践教育的生动历程。

4.开展一次交流营。通过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座谈交流、征文演讲、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组织参与活动学生讲述实践故事、实践收获，分享当代青年的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情怀和对国情社情的正确认识；将实践成果转化为红色教材，根据实际搭建“云上展厅”，辐射引导更多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四、推进安排

1.学校组织发动阶段（2023 年 2 月下旬-6 月下旬）：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参与理论学习、实践调研和交流分享。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形成实践成果。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调研报告、视频作品或其他丰富形式。

支持学生依托近两年内（2021 年 6 月至今）参加过的符合要求的自身实践经历，经过沉淀提炼、深度思考，完成新的实践成果，参加到活动中来。

6 月，每所高校可推荐本校 40%的优秀学生实践成果到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推荐的作品应该是既有短视频、又有调研报告（两者为 1 件整体作品）的优秀作品。学生参加活动报备及作品提交方式另行告知。

2. 省级展示推荐阶段（2023 年 7 月上旬-8 月下旬）：省级通过优秀作品选拔、协调媒体传播等方式，宣传推广学生们的实践经历和成果作品。

8 月 20 日前，各省从省域内高校推荐的作品中，择优推荐 40%参加全国交流活动。推荐作品的基本要求为：短视频时长 5 分钟以内，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着意于对新时代发展成就的理解、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致力于能使同龄人引起共鸣、共同教育、共同成长，鼓励围绕发展故事、典型人物深度挖掘，形成有温度、易传播的视频（视频格式： MP4，视频分辨率： 1280*720、1920*1080）；调研报告应既有事实叙述，也有观点论述，符合真实性、思想性、简洁性的特征要求，字数在 5000 字至 10000 字之间。从高校推荐的作品中择优推荐 40%左右的优秀作品参加全国交流活动。

3. 全国展示交流阶段（2023 年 9 月中旬-10 月）：针对各省推荐的作品，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 500 件左右红色教育意义强，创新性、学术性、感染力、传播力好的优

秀作品，评出其中约 50%为三等奖作品，其余约 50%进入答辩问询环节。短视频和调研报告的考察权重分别为 55%、45%。

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委开展答辩问询，作品负责学生应向评委介绍实践过程和成长体会、展示实践成果。结合答辩情况，最终选出 500 件左右优秀作品中的约 5%为特等奖作品、约 15%为一等奖作品、约 30%为二等奖作品。

此外，组委会将搭建云上“红色课堂”对评选出来的 500 件左右优秀作品中的短视频进行集中展示，向青少年提供“红色教材”，支持视频创作者与青少年、青少年之间进行云上互动交流，着意将评论区转化为“红色课堂互动区”。将评论交流过程转化为红色精神碰撞学习过程。组委会将适时根据视频点赞数、评论数以及精华评论情况等评定 100 件“最具感染力奖”作品。

五、活动要求

1.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要充分认识红色专项活动的育人功效和重要意义，力争做到在校学生通过各种方式参加活动全覆盖。

2.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在活动过程中，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要让大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年轻人要‘自找苦吃’”、“一定要多接触社会，补上社会实践这一课”这些殷殷嘱托背后对青年一代的关怀期望，提升学生们参加红色专项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3.为了激励学生广泛参与，省级“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在奖励学生作品时，不局限于调研报告和短视频是一件完整作品要求，可针对两者分别予以奖励。支持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以本层级名义奖励学生优秀作品，可对调研报告、短视频及其他丰富形式分别予以奖励。**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4.对组织工作突出的高校和有关个人，竞赛组织委员会将予以通报表扬，对其先进事迹予以宣传。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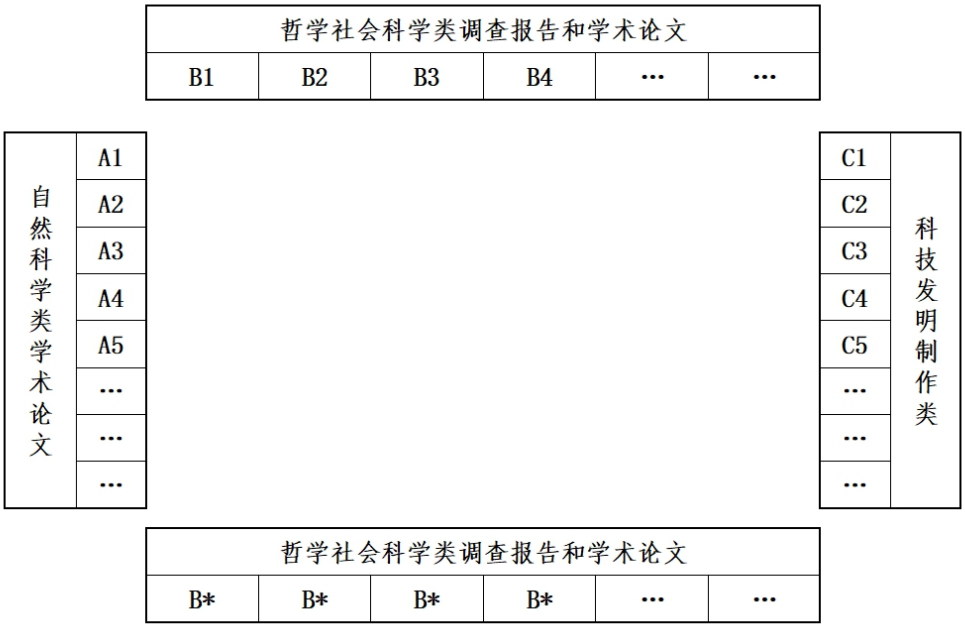
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问辩展位区域分布图